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振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罪，堪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予主文中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

01 駛於道路上；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不包括上述構成累犯
02 部分，有其他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自由
04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
05 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小客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
06 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2 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李文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98號

被 告 陳振翔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

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振翔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3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陳振翔猶不思悔改，於民國114年2月3日22時許，在臺南市南區某酒吧內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4年2月4日凌晨1時許，在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前揭地點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街0段00號前時遭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2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振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
02 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3 件通知單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
04 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7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刑案
08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
0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對於
10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1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